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9 月 25 日(五)，中午 12:20

地點：校本部正樸大樓 5F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會議廳(CISS502)

出席人員：曾金金老師、徐東伯老師、李育娟老師、江柏煒老師、潘朝陽老師(請假)、潘鳳娟老師、林振興老師、官英華老師、楊秉煌老師、王冠雄老師、王維菁老師、蔡如音老師、葉俶禎老師、林怡君老師、王永慈老師(請假)、潘淑滿老師、劉以德老師、路狄諾老師

列席人員：邱榮裕老師、汪明輝老師

主持：陳振宇院長

記錄：王春燕秘書

甲、主席致詞

乙、工作報告

- 一、本校第三週期系所評鑑學門規畫小組審核受評單位選定之標竿系所及指標已完成，本院所屬各單位請依各學門核定情形修正，最遲於 104 年 9 月 30 日前先送院核章後再送研發處企劃組。(請見附件第 1 至 3 頁)
- 二、院級中心自我評鑑自本學年開始由院辦理。104 年度需受評之中心為東亞文化與漢學研究中心，已函知該中心依時程辦理。
- 三、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討論案一	本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準則(草案)，提請討論。	國社院	條文序號調整及刪除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條文後通過。	人事室表示：各學院應明訂「專業技術人員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之具體標準，可參考本校科技與工程學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準則第十條規

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定增列，以符本校規定。提請本次院務會議再討論。
討論案二	有關本院院務發展方向與目標，提請討論。	國社院	照案通過，後續訂定院核心能力及核心課程。	(一)已依決議辦理，並於 104 年 7 月 27 日前完成本院簡介第一版印製。 (二)業已於 104 年 7 月 27、28 日與東亞系、應華系及人資所三位主管赴美國-明德大學蒙特利國際研究院洽談合作事宜。 (三)有關院核心能力及核心課程之規劃，建議由各單位自其現有課程中推薦一至二門做為院核心課程之參考，再由核心課程之組成歸納出核心能力。
討論案三	有關本院所屬系所整併調整方案，提請討論。	國社院	(一)東亞學系與政治學研究所整併案已依校方行政程序辦理中； (二)華語文教學系與應用華語文學系配合學校之規畫持續推動中； (三)希望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仍留本院，請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討論後向法院報告。	人資所於 104 年 6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討論決議：期望留在國社院，且在現有的基礎上繼續發展，並推動共同的目標。 已依決議辦理，持續追蹤。
討論案	配合慶祝本校第 70 週年校慶擬規畫本院之慶祝活動，提請	國社院	(一)本案經充分討論後持續推動上述三大方向的活動，本活動執行時間為 105 年 5~6	已依決議辦理，於 104 年 6 月 8 日第 2 次校慶籌備會議討論，業經本校校務

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四	討論。		月期間(約1個月),參與對象開放為全校外籍生及本地生。 (二)本院實際執行情形將與各系所討論共同辦理,視掌握的能力及後續細部規畫而調整。 (三)請各系所師長積極鼓勵學生踴躍參加,本院將給予表現優異之學生獎勵與表揚。	基金管理委員會第89次會議審議核定15萬元補助。 綜合三大項主軸擬以微電影競賽的形式,內容強調多元文化和不同語言的相遇經驗。

決定：同意備查。

丙、提案討論：

一、案由：本學院與明德大學蒙特利國際研究院(MIIS)擬簽訂合作備忘錄(MOU)乙案，提請追認。(請參見附件第4至6頁)

提案單位：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 說明：(一)本院前於104年6月12日經第6次院務會議討論同意以明德大學蒙特利國際研究院(Middlebury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at Monterey)為院級標竿伙伴。104年7月27、28日院長與東亞學系、應用華語文學系及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三位主管赴該研究院訪問，雙方同意簽訂合作備忘錄，共同推動合作交流。
- (二)本合作備忘錄業已於104年9月15日提國合會討論通過，將於104年10月19日赴明德大學蒙特利國際研究院簽約，並洽談具體合作與交流事項。擬提本次院務會議追認。
- (三)檢附：本院與明德大學蒙特利國際研究院(MIIS)合作備忘錄(MOU)。

決議：同意追認。

附帶決議：本院與明德大學蒙特利國際研究院合作之方向，由院長於下次院務會議報告。

二、案由：有關政治學研究所博士班自106學年度申請更名為「政治學與東亞研究所博士班」乙案，提請討論。(請參見附件第5至20頁)

提案單位：政治學研究所

- 說明：(一)本案已於104年9月3日經東亞系及政研所104學年度第1次系所務聯席會議臨時會通過。
- (二)檢附政研所博士班更名申請之計畫書。

(三)本案經本會議討論通過後，報校務發展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本學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準則(草案)，提請討論。(請參見附件第 21 至 24 頁)

提案單位：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說明：(一)人事室表示：各學院應明訂「專業技術人員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之具體標準，可參考本校科技與工程學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準則第十條規定增列，以符本校規定。提請本次院務會議討論。
(二)檢附：本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準則(草案)-增列第九條條文。
(三)該法規經本會議討論通過後，報校教評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有關本院院務會議規則代表之組成方式，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說明：(一)本院院務會議規則現行條文，第二條本會議代表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1、本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為當然代表。
2、除當然代表外，其餘代表有系和所的單位分配 2 名，獨立所分配 1 名，各單位代表由各單位自其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推派之。
3、本學院院長兼任系、所主管時，得由該系、所額外推派 1 名代表。
4、本會議代表人數應為奇數，若遇偶數時得由院長推薦本校院內外 1 名教師、經其他院務會議代表同意後為代表。
(二)考量系所規模不一，建議依規模大小按專任教師人數比例分配，是否合宜?請討論。

系所專任教師人數	得推派人數
1~7 人	1 人
8~14 人	2 人
15~21 人	3 人
22~28 人	4 人
…依此類推。	

決議：同意院務會議之非當然代表依系所專任教師人數比例分配推派之，分配方式如說明(二)。本院院務會議規則修正後施行。

五、案由：本院各研究中心設置章程修正案，提請討論。(請參見附件第 25 至 43 頁)

提案單位：全球客家文化研究中心、原住民族研究發展中心、東亞文化與漢學研究中心、社會工作與家庭研究中心、海外華人研究中心

說明：(一)依本校 103 年 12 月 23 日師大研企字第 1031031321 號函辦理，本校各

級中心每隔三年應評鑑一次，院級中心之評鑑事務由該中心所屬學院辦理。

(二)本中心為隸屬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之院級中心。

(三)中心主任任期及連任規定需明定。目前各中心之規定如下：

中心名稱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全球客家文化研究中心	任期三年，並得連任。	任期三年。
原住民族研究發展中心	任期三年，並得連任。	一任以三年為原則，連任續聘時總任期以六年為限。
東亞文化與漢學研究中心	一任以三年為原則。	一任以三年為原則，連任續聘時總任期以六年為限。
社會工作與家庭研究中心	一任以兩年為原則，連任續聘時總任期以四年為限。	一任以兩年為原則，連任續聘時總任期以四年為限。
海外華人研究中心	任期三年。	任期三年。

(四)檢附各中心修正對照表及設置章程。

(五)經本會議討論通過後，送行政會議備查後實施。

決議：(一)原住民族研究發展中心修正為任期三年，並得連任。

(二)社會工作與家庭研究中心維持原案，其餘中心主任任期統一為「任期三年，得連任，但以一次為限」。

六、案由：本學院院長遴選準則(草案)，提請討論。(請參見附件第 44 至 51 頁)

提案單位：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說明：(一)依本校 104 年 9 月 7 日師大人字第 1041021121 號函辦理。

(二)本院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草擬旨揭法規，提請本次院務會議討論。

(三)檢附本院院長遴選準則(草案)。

(四)該法規經本會議討論通過後，報校長核備後實施。

決議：緩議。

丁、臨時動議：無

戊、散會 (14:15)